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周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董事責任.....	6
推薦意見.....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鍾國興先生
邱靈先生
魯向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元先生
汪家駟先生
藍海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面值)(「**新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新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數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84(1)條，邱靈先生(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第83(3)條，鍾國興先生(執行董事)、魯向勇先生(執行董事)、汪家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藍海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程序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人品及誠信、專業資歷、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上述全部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顯示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的獨立性，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於其任期內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魯向勇先生、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國興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將自授予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

本公司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35,800,00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購回最多53,58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章程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若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830	0.345
十一月	1.120	0.455
十二月	0.750	0.48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30	0.450
二月	0.580	0.470
三月	0.540	0.470
四月	0.520	0.450
五月	0.465	0.370
六月	0.450	0.365
七月	0.405	0.345
八月	0.375	0.315
九月	0.360	0.30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7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新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535,800,000股減少至482,22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鍾國興先生

鍾國興先生(「鍾先生」)，58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鍾先生持有碩士學位。彼於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期間，彼亦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5)之執行董事及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帶領團隊與世界三大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合作，對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信用評級，為中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首家進行此類評級。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曾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

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薪酬總額為1,433,000港元。鍾先生目前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主席享有薪酬每月50,000港元。根據鍾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亦合資格獲得額外年度花紅，將由本公司根據鍾先生所履行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表現全權酌情釐定。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2. 邱靈先生

邱靈先生(「邱先生」)，61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邱先生負責碳中和相關業務戰略制定及相關業務落實，並直接領導碳中和業務相關戰略投資。邱先生為風險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資深人士。彼於清華大學熱能系獲得學士學位。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軟銀中國資本的常務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起出任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於風險投資、項目管理、企業重組及債務重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中碳綠色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碳綠色(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Singapore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Pte. Ltd. 及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之董事。邱先生目前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邱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薪酬總額為1,235,000港元。邱先生目前有權享有薪酬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3. 魯向勇先生

魯向勇先生(「魯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藝術設計系。彼曾任派格太合環球傳媒之藝術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魯先生擔任電影人新春大聯歡、大學生電影節及中國電影華表獎的視覺形象設計師。隨後，魯先生擔任愛文化傳媒公司總經理兼藝術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三年負責旅遊衛視、華誼音樂、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博鰲論壇的形象設計工作。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擔任宣傳部主任、國際部主任和副秘書長。在中國國家林業局的指導下，魯先生建立中國森林食品認證體系和森林藥材認證體系。魯先生建立並運營中國森林食品網，並在天貓建立並運營森林食品銷售大賣場。

根據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魯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360,000港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之完整報酬。此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4. 汪家駟先生

汪家駟先生(「汪先生」)，66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汪先生現任中國報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及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彼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中國新聞界最高獎—韜奮獎獲得者、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中國傑出新聞出版企業家。汪先生曾兼任安徽師範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中國延安幹部學院、中國浦東幹部學院、中國傳媒大學、安徽大學、湘潭大學、安徽師範大學教授。汪先生曾任中國安徽省委宣傳部副部長兼安徽日報報業集團黨委書記、社長，安徽省委宣傳部主持工作的副部長、兼任安徽省委網信辦主任、安徽省記協主席、中共安徽省委委員、安徽省人大常委。

根據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章程重選連任。汪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5. 藍海青女士

藍海青女士(「藍女士」)，57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女士曾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投資委員會主席，中國金茂慈善基金會理事長。藍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先後任王府井飯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藍女士曾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有化退市前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9)、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金茂青息公司董事長，北京金茂綠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藍女士擁有逾20年的酒店物業管理經驗，在房地產綜合體專案投資運營管理以及產城融合產業園區發展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

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海洋大學學士畢業，一九九八年自中國山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畢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碩士學位。

根據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章程重選連任。藍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鍾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邱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魯向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汪家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藍海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國興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